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3/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8日的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檢討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¹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背景資料，亦概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在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於2005年年初公布新的策略架構，重點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7日就推行新策略架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了一項撥款建議，要求從基金撥出3億5,870萬元推展新策略架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這項建議。

¹ 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4. 2006年4月，政府成立下列5間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科技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

- (a) 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c)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d)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及
- (e)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下稱"通訊技術研發中心")²。

研發中心的檢討

5. 研發中心除要進行定期的年度表現檢討和就個別研發項目進行檢討外，還須分別進行2次主要檢討(即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一次在2007年進行，而另一次則在2011年進行。中期檢討重點審核的事宜如下 ——

- (a) 根據業界的出資額和參與程度，審核研發計劃和研發方向是否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及
- (b) 建議的研發計劃是否需要修改，以確保業界提供的資金和各中心的收入足以維持研發計劃首5年運作。

中期檢討旨在協助政府當局決定研發中心應否繼續運作，以及應否繼續接受基金的撥款資助。

6. 全面檢討應重點審核的事宜如下 ——

- (a) 研發中心能否達到運作初期所定下的目標；

² 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間研發中心，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科院現時的運作架構內成立，並屬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另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資助金支付。

- (b) 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中心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 (c) 倘若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須定出資金來源；及
- (d) 倘若中心停止運作，則須制訂關閉中心的計劃。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研發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則應自負盈虧，故必須有能力向業界籌集足夠的資金和賺取收入，以支付運作費用。不過，倘若中心已完成使命或由於其他原因，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停止運作，所有餘下的撥款及項目進行期間由基金撥款所賺取的收入盈餘，必須悉數退還基金。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自2006年起，政府當局已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交代研發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的收支狀況及其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的角色，牽頭推動香港研發工作的發展，並期望研發成果長遠而言對本地產業有裨益。

研發中心中期檢討

9. 在2009年4月21日及5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研發中心營運情況的中期檢討，並討論延長4間研發中心(即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研發院)的營運至2013-2014年度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發展，並歡迎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建議而提出把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由40%調低至15%。

10.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19日獲財委會從基金進一步批出合共3億6,900萬元撥款，以資助4間研發中心繼續運作至2014年3月31日。政府當局承諾：

- (a) 於2010年檢討研發中心的營運模式及營運開支，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節省開支及提高成本效益；

- (b) 於2011年全面檢討各研發中心於首個5年期的營運情況和整體表現，充分考慮各中心在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方面的經驗；及
- (c) 檢討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有關水平在2005年的原先建議為40%，在2009年中期檢討下調至15%)。

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

11. 在2011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研發中心全面檢討的結果及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 (a) 延長納米研發院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超越2014年3月31日，以便兩者作出更長遠的工作計劃，並於2012年年中左右將零部件研發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合併；
- (b) 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訂立主要評估指標(例如提升業界贊助水平)及監察它們未來兩年的表現，並於2014年3月31日前就其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可行的方案包括維持現狀繼續營運、解散中心、與合適的機構合併等；及
- (c) 繼續由政府每年撥出的經常資助金支付應科院的營運開支。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或會考慮解散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他們關注到這會否影響兩間研發中心的員工士氣。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零部件研發中心與促進局合併後，在進行研發項目時的自主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把零部件研發中心與生產力促進局合併，以改善零部件研發中心的表現及提升成本效益。合併可促進該兩個機構在研發項目方面更緊密的合作，以及進一步運用生產力促進局的資源和經驗推動商品化工作(例如宣傳和業界網絡)。零部件研發中心繼而可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研發項目及技術事宜上，從而提升研發能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零部件研發中心在合併後仍繼續由政府當局全面資助，將能保留進行研發項目的自主性。

有關延長研發中心營運期的撥款建議

13. 在2012年4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撥款建議，內容有關延長納米研發院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2017年3月31日，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2015年3月31日。至於延長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2015年3月31日，則無需額外撥款。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率先在政府部門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中港兩地於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以及增加創科基金的資助金額及彈性，藉此鼓勵產業的研發工作。這些委員認為，創新科技對於社會(包括服務業及中小型企業)十分重要。因提高研發及創新能力需要作出長遠投資，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發展研發方面，並需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除了推動研發的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應鼓勵在本地製造研發成果，以期為基層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在首個5年期的合作項目寥寥可數。這些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於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作出的擬議安排，即在2014年3月31日後(即現有獲批撥款承擔額的屆滿日期)，延長兩者的營運期僅1年至2015年3月31日。

16. 撥款建議於2012年5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17. 在2012年5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的持份者會晤，聽取他們對"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的意見，尤其是有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府政策、承擔、策略，方向及模式。大部分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均歡迎重組政府總部以成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這些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並為企業提供更多誘因(例如稅務優惠)，以進一步刺激私營機構作出的研發投資。政府當局亦應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中心在2011-2012年度的運作情況。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149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1497c.pdf>

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50517.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05-21c.pdf>

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minutes/fc050624.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7-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8-c.pdf>

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421.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9cb1-1551-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8-c.pdf>

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519.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6月1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27c.pdf>

2009年6月1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619a.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0cb1-624-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2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0cb1-624-6-c.pdf>

2011年12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1220.pdf>

政府當局就2012年4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7cb1-1549-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4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7cb1-1549-4-c.pdf>

2012年4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2041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4日